

課程成績評核

1. 習作及期終評核

- 1.1 學生成績評核分兩方面：習作評核及期終評核。有關本課程的評核標準，請參照相關學習指引。
- 1.2 學生須按本課程之要求提交習作，所有供評分用的個人習作均不能聯同其他人一同撰寫。學生不能抄襲功課。
- 1.3 學生進行小組習作分組時，必須遵從導師的安排，若與組員的合作出現問題，幾經努力仍未能解決，便應立刻向導師報告，尋求援助。
- 1.4 本學院鼓勵學生在習作中註明或引用所研究的課題出處，以顯示他們閱讀的成果；擅自抄襲書籍或文獻中的段落而又不註明出處，均屬偷竊，學院概不接受。故意從出版刊物或其他來源抄錄而當為自己的作品則含有欺騙成份。欺騙或企圖欺騙屬嚴重的過失，本學院可按照大學規例施行處罰。
- 1.5 所有專題研習報告，須呈交正本及電子備份，以供內部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隨機抽樣查閱。為確保評估公平及公正的原則，所有口頭報告及課堂實務作業練習，需安排錄影拍攝存檔，而不設重拍機會。
- 1.6 除非提供「**合理原因#**」，學生必須出席所有持續評估，包括小測、課堂實務練習、口頭報告及考試，無故缺席者將不獲任何分數或補考機會。

「**合理原因#**」將定義如下：

- 學生提交缺席當日由已註冊醫生簽署的病假證明（有關申請需於評估日 7 日內向導師或行政組提交）；
 - 學生提交缺席當日參與中學課外活動的通告或相關文件，並須由中學老師簽署該證明文件（有關申請需於評估日 2 星期前向導師或行政組提交）；
 - 學生提交與缺席當日相關的證明文件，並經課程委員會裁決其特殊情況（有關申請需於評估日 2 星期前向導師或行政組提交）；
 - 本學院會以電話、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有關其補考申請的結果。
 - 學院概不接受學生因旅行缺席評估而提出之補考申請。
- 1.7 就遲交個人或團體課業 / 專題研習報告的計分安排，本學院將實施分數扣除制：
 - 如遲交 7 日或以下，學生的課業或研習報告所得分數將被扣除 10%；
 - 如遲交 7 日期以上，學生的課業或研習報告將不被評分。

2. 等級參照表

等級	分數	整體評級
A	86 - 100	優異
B	70 - 85	非常良好
C	60 - 69	良好
D	50 - 59	一般
U	50 分以下	低於一般水平 / 不予評級